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李 嫻

长政函〔2021〕36号

对市第十六届大会六次会议 第 0339 号建议的复函

蔺文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保障长安科技产业新城发展空间及土地资源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于引镇已纳入“一张图”范围的土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覆盖，解决产业项目建设发展问题

引镇组团起步区（4平方公里）的城市规划，已通过市政府审批并纳入规划“一张图”平台，但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，基本为有条件建设区，导致出现“项目等地”问题，影响了产业发展。

为有效解决“项目等地”问题，我区将做好两项工作，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：一是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对项目用地进行总量置换平衡。将按照加大对低效用地处

置，对全区范围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建设用地，逐宗调查形成存量台账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集中开展摸排处置行动，通过土地转让、改变土地用途、土地置换等措施进行“腾笼换鸟”。二是项目用地进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覆盖的，报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，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予以落实。

二、关于对滦镇组团龙头项目采取过渡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政策的问题

滦镇组团由于缺乏总体规划，且国土空间规划尚在推进中，导致符合我市“6561产业”方向的新型显示项目选址无规划以及土地指标的支撑，制约了龙头项目的签约与落地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区将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，保障龙头项目顺利落地：一是我区将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过渡期内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市政函〔2019〕84号），对选址超过《西安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20年）》（2017年修订）规划区范围的中、省、市扶持的重点建设、新兴产业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，在通过我市国土空间“一张图”核定、满足四个不突破原则下，其城市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按（市政函〔2019〕84号）两级分类措施及程序予以解决。二是履行用地置换程序后，依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《关于过渡期内规划用地性质变更和规划条件调整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核提规划条件。

三是对已纳入一张图管理平台的建设用地，加快办理各项产业项目、民生项目、配套项目的土地规划审批工作，保障项目落地建设。

三、关于在市、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，给予产业新城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建议的问题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区在牵头国土空间编制工作中将加快落实以下三项工作：一是在市、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统筹协调产业布局、职住平衡、人口承载、环境容量等多方面因素，保障各类产业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，给予产业新城和产业集群发展空间。二是摸清重大项目落位及建设用地情况，梳理区内存量用地，通过总量置换平衡等方式，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。三是推进滦镇、引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将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，将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进行全面整合，将产业新城建设与镇区环境提升、城镇建设与乡村发展充分融合，真正实现产城融合、城乡一体化进程。

感谢您对长安资源规划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梦洁 联系电话：85286485）

